



探新规

处罚“闯黄”可以争论 但法规必须遵守

专家建议新规吸纳各方意见并进行细化

本报记者 董钊



信号灯的倒计时功能,可以起到提示作用。本报记者 徐延春 摄

广东交管局:
**深圳不罚闯黄灯
违背法律精神**

“闯黄灯记6分”的新规出台后,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最近表示,深圳暂未对闯黄灯的行为进行处罚。这个表态引起社会各界的热议。2日,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有关人士表示,深圳市的做法不符合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,是“违背科学和法律精神的”。

“不能一概而论说闯黄灯不罚,如果黄灯和绿灯一样都可以通行无阻,还要黄灯干什么?”该人士说,黄灯的设置有其科学根据。上世纪美籍华人胡汝鼎发明了黄灯,最先被美国政府接受采用,从而由红绿灯改为三色灯,并推广到全世界。“红、黄、绿三色信号灯是一个完整的指挥信号系统,深圳市此番表态不符合科学精神。”

广东省交管局还表示,目前正会同该局的法制科,研究如何从法律角度应对深圳市的表态。“处罚闯黄灯的问题,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不按此实行就有违法的嫌疑。”据悉,包括广州在内的广东其他地方,目前在等待广东省交管局的统一安排,在没有明确指示前,各地市仍按照当前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据《羊城晚报》

**“最严交规”
需配套措施**

据新华社银川1月3日专电 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,在各类事故死亡总数中,交通事故约占83%。从公安部近日公布的各地数据看,“最严交规”实行后,各地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。

事关人民生命安全,交规多严都不算严,但要把好事做好,仅靠“最严交规”确实有些生硬。有网友说:“如此的信号设置,即使司机有三头六臂,怕也难免违规。”这一违规,轻则罚款扣分,重则吊销驾照。但作为道路信号设置的相关部门,面对司机在此类违规中被开罚单、扣分,就真能拍着胸脯说“没我的事”?怕是未必!

“最严交规”执行的前提,应是先做好自己的分内工作,设置出清晰的黄线、明确的停车线,以及合乎常理的灯时、限速等人性化配套措施,如此才能让司机心服口服。

**信号灯不换背后
“罚款创收”作祟**

据新华网天津1月3日电(记者 邓中豪)今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交管新规,引起了网上一片调侃。在网友的吐槽背后,一些理性、客观的声音,亦需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,真正把善政做成利民之举。

记者在采访时发现,司机们普遍支持严惩违章,将其视为有益社会的善政。而在善政背后,配套不健全的情况却屡见不鲜。以交通信号灯为例,各地交通灯各不相同,同一个城市的交通信号灯也不尽一致。许多交通信号灯并没有倒计时或者“渐变提示”的功能,没有了黄灯这个“缓冲”,司机在行驶到路口时如遇到绿灯,往往提心吊胆,不知道什么时候要变灯。很多司机表示,既然把黄灯“取消了”,至少应该把红绿灯全设置成倒计时的,不然当司机太难了。

交通信号灯不能倒计时,并非一日两日,而其根源却并非是没有财力,而是没有动力。一个个投资不菲的高清摄像头在街头竖立,高速公路上也长出“潜伏”摄像头的大树。也许相比替换信号灯,这些投资虽然更庞大,但也更“划得来”——换灯不会带来罚款收入,换摄像头却可以。在交通信号灯迟迟不换的背后,其实是“罚款创收”的心态在作祟。

记者体验>>

时速35公里,提前15米慢减速

近日,有关新规中“闯黄灯”的罚则引起争议。在实际驾车行驶中,避免闯黄灯真的那么难吗?如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闯黄灯?3日,记者在济南市市区驾车体验。

3日上午,记者沿经七路、泺源大街、历山路、经十路、北园大街等路段行驶。在经过的大小数十个路口中,有四次做了排头车。上午10时50

分,记者沿经十路自东向西行至玉函立交桥附近时,黄灯在车辆距离停止线还有约15米的地方开始闪烁,此时车辆时速为35公里,在看到黄灯闪烁后,记者轻踩刹车,使车辆顺利地停在停止线外。

另外一次与黄灯相遇是在历山路,当记者驾车行至一个路口时,大半个车身已经越过停车线,

此时黄灯闪烁,记者驾车匀速驶过停止线。

令人纠结的一幕出现在北园大街上,当记者行至一个路口时,黄灯闪烁,而此时,记者驾驶的轿车车身距离停止线不足5米,此时若猛踩刹车显然来不及,而且容易让后方车辆躲闪不及,在几次慢踩刹车之后,车辆越过停止线,继续前行。

交警表态>>

主要处罚故意“闯黄”

2日上午,在济南纬二路的一个路口,当南北方向黄灯闪烁时,一辆车从停止线外驶入,继而通过了路口。“这样的行为不能定性为闯黄灯,因为他离停止线实在太近了,黄灯亮时根本来不及刹车,而急刹车的方式也不可取。”执勤交警表示。

济南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表示,虽然济南暂未对闯黄灯进行处罚,但对

闯黄灯的行为进行处罚原则上是必要的,也势在必行。“关键就是在执法过程中,需要对具体行为进行分析,看是否存在‘闯’的故意。”

有交警表示,在路口执法过程中,要判断车辆是由于惯性驶过,还是故意越线行驶,并不是一件难事。而目前一些驾驶人在临近停车线时突然遇到黄灯,就采取急刹车的办法,同样不可取,“具体执法过

程中,我们要考虑到这些人性的地方,不然容易引起异议。但与此同时,有些车辆明显存在故意闯黄灯的行为,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就显得非常有必要。”

上述交警表示,对于“闯黄灯处罚”的新交规条文,驾驶人没有必要产生恐惧心理。“在城市道路中行驶,只要不超速,注意力集中,一般都有足够的反应和制动时间。”

专家建议>>

法规有待细化,体现人性化

“从立法初衷来讲,查处闯黄灯这一点没有争议,目前公众的担忧是如何让临界点的车辆,正常驶过而不被误罚。”山东交通学院教授蔡志理认为,在新规之前,虽然也有对闯黄灯的罚则,但国内多数城市并没有真正执行,多年来在城市交通中造成了一种现象,就是因闯黄灯事故频发,并且路口得不到净空,从而加剧拥堵。

目前对于闯黄灯的条文界定中,规定只要在黄灯开始闪烁时,车身的任何一部分越线,即可继续行驶。“大家争议的并不是处罚闯黄灯本身,而是临界点车辆该怎么行驶才算不闯黄灯。”

蔡志理认为,法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,应当更加人性化,考虑到车辆安全,对于由于惯性难以停车的车辆予以保护,同时又对漠视黄

灯,甚至故意加速驶过的行为进行遏制。“对闯黄灯处罚本身就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,还需要对法规有进一步的解释和细化,既能起到改善交通环境的作用,又要防止冤枉过正。”

同时,有律师指出,新规缺乏足够的调研和听证。根据我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,对于此类行政法律、法规的出台,必须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。

有法必依>>

新规被修改前应严格执行

闯黄灯罚钱扣分,让闯黄灯行为走出争议已久的“模糊地带”。对于合理性的问题,相信交管部门制定这一规定之前也经过了充分论证。公安部交管局2日也做出了回应:在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,只要驾驶人注意力集中,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,行经交叉路口时减速慢行、谨慎驾驶,“抢黄灯”和追尾事故是可以避免的。

闯黄灯罚钱扣分,国外亦有先例。新华社驻外记者发回的情况是,当黄灯亮起时,日本、俄罗斯可以通

过,韩国则罚钱扣分。按韩国的交通法规,闯黄灯会被处以6万韩元(约350元人民币)的罚款,并被扣15分。

“世不患无法,而患无必行之法。”对闯黄灯行为罚钱扣分是否合理,大家可以讨论,这有利于法规进一步的完善。但法规一经出台,所有交通参与者都应当严格遵守,交通执法部门也应该严格执行,直到规定被修改为止。否则,就是有法不依、违法不纠、执法不严,久而久之,法规便没有了严肃性、强制性、威慑力。据新华社



得顾此失彼。
交警提醒:“遇黄不必恐慌,免得顾此失彼。”
新华社发

绿灯行天下 天下绿灯行
绿灯行电缆
检测如不合格 货值双倍赔偿
宁可不要 绝不欺瞒